

昨天是世界卫生日,记者调查市区药店发现

多数药店卖抗生素不看处方

本报4月7日讯(记者 姜海蛟 见习记者 彭彦伟) 4月7日是世界卫生日,今年的主题是“抵御耐药性:今天不采取行动,明天就无药可用”,以提高公众对防范病菌耐药的认识,应对耐药菌给人类健康带来的威胁。今日,记者走访了日照市区多家药店后发现,多家药店仍在随意销售抗生素,“处方药凭处方买”成了一句空话。

按照国家药监局《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

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为了验证在日照市区各药店处方药无处方随意销售的现象是否普遍存在,记者以抗生素阿莫西林为例,对日照多家药店进行了调查。

记者来到位于黄海三路的某医疗服务站。在问及是否有阿莫西林后,药店工作人员立刻将一盒阿莫西林拿了出来,并没有要求查看医师开具的处方。记者随后走访多家药店发现,从拿药、付款到走人,根本无人提及处方药需要处方一说。位于枣庄路的一家药店工作人员在听闻记者发问之后,立刻拿出三盒药,其中就有处方药头孢氨苄,并且表示服用该药不会过敏。

针对此事,记者咨询了日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执法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买处方药必须凭处方,随便卖处方药是违法行为,“我们每年都会进行专项检查,每年都会查处很多假的药方。”

该负责人表示,卖的处方药数量和处方单子对起来,有的药店由于乱卖处方药,所以到年底的时候有的药店就会自己做一些假的处方单子。“根据药品管理办法规定,我们会根据情节的轻重进行警告或罚款等处罚。”

针对随意使用抗生素的危害,采访中也有市民表达了他们的感受。今年24岁的张女士说她

有个习惯,一感冒就吃罗红霉素,“头孢、阿莫西林和罗红霉素是我家的常备药,我觉得罗红霉素对我最管用。”张女士回忆起吃抗生素的经历,感到有些担忧,“我记得以前我嗓子疼,吃两片罗红霉素立刻就好,现在吃两三天都不一定有效果。”她怀疑这就是乱吃药所产生的“抗药性”。

日照市人民医院呼吸内科主任李伟表示,随意服用处方药是有风险的,可能会引起一些不必要的疾病。另外,如果一般的感冒、喉咙痛,只要多休息与多喝水,就可以起到缓解作用,就不要服用任何抗生素,即使只吃一两颗,日后都有产生抗药性的危险。

劝女友不再坐台 遭拒后大打出手

本报4月7日讯(记者 徐艳 通讯员 庞尊玺 葛均慧) 一男子因女友在歌厅坐台觉得丢人,规劝无效,就动手殴打女友,后又殴打前来质问的女友姐姐,结果因殴打他人被行政拘留十日,罚款500元。

4月4日凌晨,岚山公安分局安东卫派出所接到一女子报警,称其在家被殴打。民警及时赶赴现场,将殴打他人的张某传唤至派出所。

经查,报警者何某,与其妹妹租房一起居住,姐妹俩都在附近的某歌厅坐台。张某是何某妹妹的男友,张某觉得女友当坐台小姐脸上无光,被外人看不起,4日晚,张某喝了点酒,便规劝女友“改邪归正”,但被女友拒绝。接着两人争吵起来,张某借酒劲将其殴打。

后来,何某看见妹妹情绪不大好,问明情况后便去质问张某,张某辱骂姐妹俩是坐台女并殴打何某,何某就报了警。

目前,张某被行政拘留十日,罚款500元。

诱使他人购假币 诈骗他人33万

本报4月7日讯(记者 徐艳 通讯员 赵艳霞 刘元元) 以真币冒充假币为诱饵,通过调包方式,诱使被害人购买假币骗取钱财。8名被告以诈骗罪分别获刑,并被处以罚金,被害人也因购买假币罪受到惩罚。

2009年9月至2010年5月间,由孙某负责网上联系受害人,刘某负责印花边纸和在交易时调包,张某、陈某负责盯梢,先后窜至泰安市、临沂市、日照市等地,以做假币生意为名接触被害人,并以真币冒充假币供被害人使用,诱使被害人出资购买,在交易时通过调包手法,用花边纸冒充假币,诈骗7名被害人共计人民币33.87万元。

2009年12月,莒县的张某在临沂汽车站准备回家时,一女子上前与其攀谈。该女子自称手上一批“高仿真假币”,并给了张某一张50元“假币”,说足以“骗”过银行的验钞机。张某发现,这张50元的“假币”十分逼真,用肉眼根本分辨不出是“假币”。为了让张某上当,该女子又给了张某5张50元“高仿真假币”供其使用。张某终于有些动摇,决定以14000元购买60000元假币。

2009年12月28日,张某与该女子交易时,与该女子同行的人相互配合,用花边纸冒充假币,最终用60000元“花边纸”骗取了张某13800元人民币。

法院审理认为,八名被告人采取用真币引诱他人,再用花边纸等冒充高仿真币进行交易的手段,诈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



爱心献血

4月7日是世界卫生日,在市工人文化宫爱心献血屋,几名市民正在献血。记者从相关部门了解到,在日照共有六个献血地点,分别是日照市中心血站、市工人文化宫爱心献血屋、海纳商城献血车、区政府广场献血车、莒县万德福献血车、五莲万福园献血车。 本报见习记者 冷炳豪 摄

日照再启城市空气环境整治

扬尘污染成防治重点

本报4月7日讯(记者 侯健) 今天从日照市环保局获悉,按照全省大气联防联控规划最低改善目标,今年日照市的空气质量良好率要达到90%以上,2015年良好率达到95%以上。为实现这一目标,日照新一轮城市空气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即将开始。

日照市今年的环保具体目标是:到年底前,确保所有工业污染源废气达标排放,城市扬尘和机动车尾气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市区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等主要污染物浓度优于国家二级标准。并且建

立城市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确保日照市空气质量逐年改善。

据介绍,近年来,随着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日照市改善空气质量面临巨大压力。“十一五”期间,港口吞吐量剧增,规模以上工业耗煤量增加到1050万吨,而民用汽车保有量也由8.4万辆增加到61万辆。再加上城中村较多,建筑施工量大面广,城市空气呈现出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复合型污染的特点。根据监测的数据,可吸入颗粒物是日照大气首要污染物,建筑施工、道路交通、堆场扬尘、工业

烟(粉)尘、港口粉尘和机动车尾气是最主要的影响因素。

今年日照市空气环境综合整治的范围为市区规划区,重点整治7个空气质量核心控制区域、60条城市重要主次干道,以及重点废气排放企业、市政施工及建筑施工工地、城中村拆迁改造工地、露天堆场、机动车尾气和货运汽车撒漏等流动污染源、秸秆焚烧及餐饮油烟污染等6项重点内容。

根据整治要求,核心控制区域周边及区内道路,将以扬尘污染防治为重点,严格落实洒水、清扫措施,严禁尾气排放超标的机

动车和未封闭的载货汽车通行。采取绿化、硬化、生态铺装等措施消除裸露地表,及时进行洒水降尘。区域内不得进行煤炭、矿砂、包装水泥、黄沙、尘土、建筑垃圾、土屑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堆存,已有的要彻底清理。进行拆迁、市政及建筑施工时要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另外,市民可以进入“日照环保网”详细了解日照市的每日空气质量指数。

据悉,4月中旬至8月下旬,是新一轮城市空气环境的集中整治阶段。

相关链接>>>

7个空气质量核心控制区域

市政府广场、日照港集团公司第一生活区、山海天教授花园、职业技术学院、东港环保分局、岚山环保分局和金马集团等区域。

60条城市重要主次干道

南北方向的有,碧海路(山海路至太公岛一路)、山海天路、海滨二路、海滨三路、海滨四路、海滨五路、文登路、威海路、烟台路、北京路、临沂路、昭阳路、公园路、

东关南路、正阳路、郑州路、太原路、银川路、兰州路、现代路、玉泉三路、玉泉二路、玉泉一路、明珠路、观海路、万斛路、砚台山一路、砚台山二路、金牛岭路、沿海路(日钢至岚山港),共30条道路。

东西方向的有,山海路(烟台路至碧海路)、聊城路(北京路以

东)、太公岛一路、太公岛二路、太公岛三路、山东路、望海路、济南路、泰安路、海曲路、兴海路、迎宾一路、黄海三路、黄海二路、黄海一路、大连路、秦皇岛路、天津路、刘石路、连云港路、上海路、桂林路、香港路、轿顶山路、中央路、岚山路、安东卫路、圣岚路、海州路、海安路,共30条道路。